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9 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在经过充分沟通、认真调查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此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使用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由人民币 1 亿元调整至人民币 3 亿元，用于购买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类固定收益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使用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由人民币 1 亿元调整至人民币 3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签字：

谢荣兴

陈惠岗

尧秋根

曹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盖章页）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3日

（以下无正文，为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谢荣兴：

陈惠岗：

尧秋根：

曹丹：